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讨、未公告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向市场和投资者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原告”或“被告”）向被告信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银”或“被告”）、泉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煤业”或“被告”）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予以受理。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原告已向法院提交担保。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诉讼起诉时间：2017年3月16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

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讨、未公告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向市场和投资者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收益凭证协议书（客户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证367号（简称：长江证367号，代码：SC9367）。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闲置时间，为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管理暂行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内适时购买理财产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确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调整。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不构成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构成

1、理财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证367号

简称：长江证367号

代码：SC9367

期限：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4月10日，计90天

4、固定收益率：4.40%

5、认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6、收益确定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7、赎回开放：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8、兑付日：2017年4月15日

9、资金到账日：存续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10、提前终止：除非由乙方的危险监控指标发生变动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次交易违反相关外部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况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11、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12、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规的规定，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甲方承担。

13、风险提示：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①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基础资产价格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低于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②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券公司与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但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满足充足资金的需要，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解除、破产、无力偿债至期付息，资金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清偿，对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实现而受到一定限制。

③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疏忽、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升级、更新、改造等，可能需要在信息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⑤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行环境不确定等，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⑥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信息传递风险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⑧法律法规适用及争议解决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⑩财务数据、经营数据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⑪信息披露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⑫法律法规适用及争议解决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⑭财务数据、经营数据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⑮信息披露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⑯法律法规适用及争议解决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⑱财务数据、经营数据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⑲信息披露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⑳法律法规适用及争议解决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营运资金、信息披露、公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⑳信息披露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⑳法律法规适用及争议解决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不能